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董事赖晓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赖晓敏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赖晓敏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及股东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赖晓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赖晓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赖晓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赖晓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 Ag/Ab)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33400328	2023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和HIV-1 p24抗原。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管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1009054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制管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自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3-02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78.69万元,同比增长17.12%。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88期"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已赎回该结构性存款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71万元,且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1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发来的《关于股权协议转让事宜进展函》,现就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集团")、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管公司按照每股5.88元受让上市公司股份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

该股权转让事宜触发全面要约,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以5.88元/股的价格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07,282,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8%。截至2023年2月20日,要约收购的46个账户,共计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有关协议转让部分的过户事宜仍在进行之中。公司将持续跟进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曲江文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关注公司下游行业相关消费科技、新消费业态、公司其他上下游行业等领域发展情况,协同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拓宽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部分人员有可能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部分基金份额,从而构成关联交易。基金总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公司拟投资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基金剩余资金尚需募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邵伟先生、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彦荣先生、王存江先生、赵琦先生因后续可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而构成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0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2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关注公司下游行业相关消费科技、新消费业态、公司其他上下游行业等领域发展情况,协同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拓宽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部分人员有可能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部分基金份额,从而构成关联交易。基金总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公司拟投资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基金剩余资金尚需募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0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部分人员有可能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部分基金份额,从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0。

●投资标的名称:海容金鼎消费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公司拟投资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基金剩余资金尚需募集。

●风险提示:本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无法确保基金设立的风险;公司与方圆金鼎签订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基金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未能通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诸多不利因素,以及受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与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公司与方圆金鼎签订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部分人员有可能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部分基金份额,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海容金鼎消费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三)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公司拟投资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基金剩余资金尚需募集。

(四)投资目的:关注公司下游行业相关消费科技、新消费业态、公司其他上下游行业等领域发展情况,协同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拓宽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

(五)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董事会审议,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基金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0。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1)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3)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4)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5)法定代表人:刘扬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6,388,144.39	39,721,640.82
净资产	49,107,779.35	24,600,143.42
项目	2022年1-12月(未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12,752.54	24,988,005.45
净利润	24,306,803.80	2,711,047.65

方圆金鼎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有限合伙人

基金将向其他潜在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后续进展。

(二)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自然人有可能后续参与认购部分基金份额,从而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自然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海容金鼎消费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5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存续期为7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或基金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通过,可适当延长,原则上延长期不超过2年。

(五)方圆金鼎为基金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剩余资金募集。

(六)基金投资方向:基金将聚焦于公司下游行业相关消费科技、新消费业态、公司其他上下游行业等领域的项目投资。

(七)投资决策: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2人组成,成员全部由方圆金鼎委派。

(八)基金管理费:按实缴出资额的2%/年。

(九)基金分配原则:对于基金投资的每一个项目,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中首先将对应该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按照年化单利8%计算的优先回报金额部分分配给所有实缴合伙人,以上本金和优先回报部分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其中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基金管理人分配,剩余的80%向其他实缴合伙人分配。

(十)退出方式:基金管理人根据实现基金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原则,依据市场环境和被投企业的具体情况,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选择退出方式。所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不限于公开上市或挂牌、企业回购、股权置换和并购退出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下游行业相关消费科技、新消费业态、公司其他上下游行业等领域的发展动态,协同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拓宽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无法确保基金设立的风险;公司与方圆金鼎签订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基金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未能通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诸多不利因素,以及受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与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邵伟先生、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彦荣先生、王存江先生、赵琦先生有可能后续认购基金份额,从而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董事已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整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了解下游行业动态并拓宽投资渠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可能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基金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48,3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股东黄乾益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黄乾益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乾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381,232	11.421%	IPO前取得:48,381,2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乾益	12,620,202	2.979%	2022/12/16 - 2023/1/18	14.18-16.60	2022年12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乾益	不超过:12,708,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	2023/4/12 - 2023/7/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来源

注:上述股东黄乾益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黄乾益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3月22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拟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股份不超过12,411,06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东:东圣先行、青海普仁。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8,149,787股,持股比例3.88%;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628,340股,持股比例2.15%。东圣先行与青海普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6.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东圣先行、青海普仁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合计拟减持不超过12,411,0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东圣先行与青海普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减持比例合并计算,并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止)。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上述股东此前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2016年,东方精工与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以及其他三位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作为普莱德原股东,对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

对象	以持有的普莱德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	1、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中的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青海普仁	1、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40%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 2、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累计80%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禁; 3、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剩余的股份数量,自股份上市日起六十个月后可以解禁。

(限售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因东方精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2016年,东方精工与全体普莱德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若普莱德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业绩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普莱德原股东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和责任义务。

2019年,东方精工和普莱德原股东就普莱德之2018年业绩是否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发生争议和纠纷,东方精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2019年11月,公司与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其他3位普莱德原股东以及普莱德签署了《协议书》,其中约定:

1. 双方以"一揽子解决方案"形式解决因普莱德2018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而产生的业绩补偿争议纠纷,具体方式为东方精工以1元对价回购五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持有的合计293,520,139股东方精工A股普通股。

2. 双方同意在《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东方精工豁免普莱德原股东在相关协议项下负有的与普莱德2019年业绩承诺及2019年末减值测试相关的所有补偿义务。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上述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协议书》以及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等相关事项。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贸仲上海分会出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9)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470号),在"调节结果"中对上述"一揽子方案"中解决业绩补偿争议纠纷的方式作出确认。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全体普莱德原股东所持有的东方精工293,520,139股A股股票的回购过户和注销工作已办理完毕。

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准,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所持东方精工股份76,810,172股解除限售,青海普仁所持东方精工股份1,845,731股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提交的《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青海普仁申请变更其在普莱德收购交易中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后,青海普仁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